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293184-01 1件，113E1284242-01 1件 (0185133_113E0293184-01.pdf、
0185133_113E128424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同仁前往港澳務必於行前
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大
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
動態登錄」），並請於該網站登錄後，將登錄資料影送所
屬機關政風單位留存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